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研究，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有二：

-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 3 小時（亦即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分別減為 5 小時、6 小時、7 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為期三年；在滿三年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 二、在三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俾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則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在該三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上述三年期滿研究成果之評鑑，通過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附三年內研究著述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本系教評會審定。

第三條 教師因減免授課時數，無法開授之課程，由系方安排兼任教師開授，包括聘請不佔缺額之兼任教師，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學校負擔。

第四條 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辦理減免授課之期間（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三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在校內進修推廣部或其他專班授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不得接受國科會以外其他機構所委託與所提三年內研究著述計畫不相關之研究計畫，不得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得免除出任各種校內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借調期滿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之申請。在本校任教未滿兩年者不得提出申請。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時數不另核發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辦理第二條第二款三年內一學期完全不授課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全體教師人數 10%，辦理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教師人數 20%。前述百分比並以校方核

定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經費為上限。

第六條 本系在可聘請兼任教師之經費範圍內可自行核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在名額有限下，本系審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依下列原則順序考慮：

一、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

二、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優先

三、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者優先

四、過去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優先

五、近年獲多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補助者優先

其中第一、二款為必要考量原則，惟三年內未出版有審查程序之專書或期刊論文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 第二條所述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三年期滿所需接受之評鑑，悉依社會科學院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資料，每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